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謝儀馨

相 對 人 董仲晃即麥漢寶店

蔡芊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故尚不得僅以債務人拒絕給付，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27號、105年度台抗字第849號、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

01 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
02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
03 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能為命供
04 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4
05 號、109年度台抗字第577號、108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

08 相對人董仲晃即麥漢寶店（下稱相對人董仲晃）於民國112
09 年1月11日，邀同相對人蔡芊芊為連帶保證人，先後與原告
10 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11 約，並簽訂2筆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借款金額分別為新
12 臺幣（下同）50萬元及40萬元，相關利率、違約金及償還辦
13 法均如上開借款契約所載，相對人遲延清償時，除按上開借
14 款契約所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原訂
15 借款利率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訂
16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相對人董仲晃於113年10月13
17 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規
18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目前尚積欠聲請人45萬795元及其利
19 息、違約金。經聲請人發函催告後，相對人董仲晃均置之不
20 理，又依其聯徵資料可知，其債務金額高達123萬8,000元，
21 已有數期款項未依約繳納，其麥漢寶店商號之資本額僅有5
22 萬元，應無資力負擔上述高額債務，足證其無償還能力，恐
23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另查相對人蔡芊芊之
24 聯徵資料可知，其債務高達112萬5,000元，且有其他債權人
25 對相對人2人進行追訴，故其已無資力負擔上述債務，足證
26 其無償還能力，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
27 此，請求准予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
28 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提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45萬
29 79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董仲晃邀同相對人蔡芊芊擔任連帶保

01 證人向其借款，現仍積欠借款45萬79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
02 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03 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4 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
05 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06 (二)惟聲請人所提出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聯徵資料、臺灣高雄
07 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68號民事裁定，至多僅得證明相
08 對人董仲晃經原告催收後，未能清償借款，及相對人2人除
09 本件借款外，尚有積欠其他債務，然尚難以釋明相對人2人
10 有上開所載之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
11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
12 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如聲請人不對相對人所有
13 財產施以假扣押，則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之情事，依上開
14 說明，要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責。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縱陳明願供擔
16 保，亦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假扣押，自難准許，應予
17 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張誌洋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6 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陳羽瑄